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柳州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的 柳州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 柳州市柳南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5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3.3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柳州市柳南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4日

